

附件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同业存单发行计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本行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同业存单，具体发行计划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行名称（中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名称（英文）：Bank of Jiangsu Co., Ltd.；

法定代表人：袁军；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邮政编码：210001；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351,324,463 元。

（一）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

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6〕379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监复〔2006〕423号）批准，由江苏省内原无锡市商业银行、苏州市商业银行、南通市商业银行、常州市商业银行、淮安市商业银行、徐州市商业银行、扬州市商业银行、镇江市商业银行、盐城市商业银行和连云港市商业银行等10家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设立。本行总部设在南京，实行一级法人管理，授权经营统一核算；合并方银行在合并后各自独立法人资格取消，原有债权债务由本行承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81号文核准，本行于2016年7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115,4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

江苏银行于2007年1月24日挂牌开业，是全球百强银行、全国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总部位于江苏南京。2016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0919。

江苏银行始终坚持“融创美好生活”使命，致力于建设“智慧化、特色化、国际化、综合化”的服务领先银行。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资产总额 5.58 万亿元，列国内城商行首位。全球银行排名第 51 位，国内银行排名第 16 位。当选“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组织银行理事会”中东地区唯一理事代表。

江苏银行下辖 18 家分行和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3 家子公司，机构实现了江苏省内县域全覆盖，业务布局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三大经济圈。各级机构 540 余家，集团从业人员 2 万余人。

江苏银行的发展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肯定。江苏银行党委被中共中央表彰为“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江苏银行被江苏省委省政府评为“江苏省优秀企业”，连续五年在江苏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中列“第一等次”，被评为“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获评《金融时报》“最具竞争力中小银行”“最具创新力银行”等多项荣誉，被美国《环球金融》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银行”，入选福布斯世界最佳银行榜。

（四）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8,351,324,463

股，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80,614,898	国有法人	6.98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272,147,055	国有法人	6.93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3,456,408	国有法人	5.03
4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21,084,800	国有法人	3.93
5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10,435,942	国有法人	3.87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1,110,911	境外法人	3.77
7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3,391,681	国有法人	3.02
8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550,571,609	国有法人	3.00
9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353,209,689	国有法人	1.92
10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1,459,272	国有法人	1.92
合计		7,407,482,265		40.37

(五) 财务状况

近年来，本行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综合实力快速增强。近三年，本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

表 1：发行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	总资产	4,931,316,046	3,952,041,570	3,403,361,837
2	总负债	4,581,733,981	3,638,383,352	3,144,245,806
3	所有者权益	349,582,065	313,658,218	259,116,031
4	营业收入	87,942,367	80,815,212	74,293,433
5	利润总额	41,066,346	41,268,011	38,694,291
6	净利润	36,283,761	33,306,403	30,013,140
7	净息差	1.73	1.86	1.98
8	资产利润率	0.82	0.91	0.94
9	成本收入比	26.67	24.73	23.99
10	流动性比例	121.42	110.36	96.94
11	资本充足率	12.87	12.99	13.31
12	拨备覆盖率	322.98	350.1	378.13
13	不良贷款率	0.84	0.89	0.91

注：2024 年起，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合并金融租赁子公司长期应收款，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等涉及指标计算口径同步调整，调整后 2023 年末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为 0.89%、389.53%。

（六）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深化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各项风险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架构，风险管理基础工作不断加强，资产质量保持稳定，风险管理指标控制良好。公司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相应对策措施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商业银行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专为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信用风险而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政策和流程，并实施了系统控制。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优化调整授信、非授信业务审批流程，在流程上加强对信用风险的管控，明确授信、非授信业务审批环节的职能及责任。本行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变化，严守风险底线，完善内部控制，强化智慧风控，确保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一是推进风控体系迭代升级。围绕“不出现重大风险事项、有效控制不良、减负提效”目标，优化机制，压实三道防线责任，实现风险防控的“横到边、纵到底”。二是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和重点客户，持续在贷后管理、预警管理、缓释管理等方面加强管控，积极主动管理好风险。三是加强智慧风控运用。持续提升风控数智化水平，依托数据、系统、工具保障各项管理政策、制度、措施的有效落实，提升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四是加强潜在风险授信管控。加大监测力度，对触发预警信号、外部舆情、财务异动的客户进行核查，对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五是抓好风险回溯。对授信风险事项定期开展回溯重检，在加强问责管理的同时，完善制度机制，优化系统流程，织牢织密风险防控网。六是加强不良清收。发挥集中清收优势，压实责任，综合运用现金清收、打包转让、呆账核销、债务重组、债权转让等手段清降不良。七是强化责任

约束。继续落实业务停复牌、资产质量红黄牌、约见谈话、第一责任人绩效预扣等各项资产质量管控措施。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密切关注政策导向、监管要求和市场变化，灵活优化投融资策略，始终确保自身流动性安全和各项指标良性运行。一是建立了完备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二是完善优化流动性风险限额和预警体系，强化流动性风险识别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三是强化各期限现金流缺口分析，合理运用各类负债工具，确保资产负债期限匹配。四是确保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裕。五是持续优化流动性管理系统的建设及应用，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六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建立市场风险监控平台，不断完善投资管理系统、市场风险数据集市，通过缺口分析、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分析等风险监控手段对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开展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并运用由业务限额、止损限额和风险限额所构成的市场风险

限额体系对各类业务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同时强化授权和限额的日常管理、监测、分析和报告，确保授权和限额得到严格执行。本行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落实市场风险标准法相关要求。本行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资产组合构建和调整、损益分析等方式管理利率风险，通过设定外汇、贵金属敞口限额密切监控风险敞口管理汇率、贵金属风险。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通过不断完善规章制度、推进系统流程优化、强化风险排查和整改追踪、加强员工培训等一系列举措，严把风险关口，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控能力，增强整体风险管理效果，各项业务管理和操作日趋规范，操作风险控制总体情况良好。一是完善统一的制度管理体系。二是持续优化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完善非现场合规监测预警模型。三是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应用。四是强化操作风险日常检查管理。五是进一步加强内控检查和整改追踪。六是推广合规文化，强化合规意识。

5.其他风险

1)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因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

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以监管政策为导向，以安全运维为基础，突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IT 外包、业务连续性等工作。一是持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的覆盖面，完善信息科技风险关键监测指标，加强外包管理、代码安全检查、业务连续性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及监测。二是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控，建立系统元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化流程，细化网络访问控制，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要求。三是强化重要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管理，增强重大风险事件管控能力。四是强化外包管理，针对外包人员实施最小化权限管理原则，常规化开展权限排查及收缩相关工作，持续收敛风险。

2)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因商业银行行为、工作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商业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于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本行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原则，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机制，加强全流程管理，做好敏感舆情事前评估，开展舆情监测，强化声誉风险研判分析，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敏感舆情应对，做好声誉事件的复盘和经验总结。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常态化建设，在重要时点做好声誉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声誉风险培训和应急演练，培育全行声誉风险管理文化，树立员工声誉风险意识。持续积累品牌资产，组织开展年度整合传播，加强自有发声渠道

建设，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美誉度。

3)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商业银行债务，或使商业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商业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本行不断完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健全国别风险评估和评级机制，加强评级分类管理。强化国别风险监测和限额管理，动态跟踪国别风险变化，及时调整管理策略，加强缓释措施运用，实施识别、计量、监测、控制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七）公司治理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要求，从自身实际出发，不断健全优化公司治理顶层架构和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架构，并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确保了公司治理的合规性、有效性，较好维护了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保障了本行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二、发行总结和发行计划

本年度本行同业存单发行总额度为 6870 亿元，其中人民币存单发行额度 6795 亿元，外币存单发行额度 11 亿美元

¹，折合人民币 75 亿元。

（一）上年度同业存单发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本外币同业存单余额为 4970.5 亿元，严格控制在 2025 年度发行计划以内。本行当年共计发行同业存单 201 期，发行金额 9295.4 亿元，其中，1M 期限发行 2046.5 亿元，3M 期限发行 1377 亿元，6M 期限发行 122.1 亿元，9M 期限发行 2959 亿元，1Y 期限发行 2790.8 亿元。

（二）今年详细计划安排

在年度发行额度内，本行将遵照《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确定每期同业存单的发行品种、金额及期限，但单期发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发行期数、发行总量、发行品种以及期限结构视本行需要及市场情况而定。

（三）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保留对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计划进行调整的权利。

三、发行安排

（一）发行方式

同业存单的发行方式分为公开发行为和定向发行。其中，公开发行为包括招标发行和报价发行。招标发行可采用价格招标与数量招标的形式。

（二）发行系统

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¹ 或其他已向人民银行备案的外币币种。

(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 系统进行。各投资人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或认购。

(三)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同业拆借中心发送给其的经本发行人确认的缴款信息，为投资人办理同业存单的登记托管手续。

四、发行要素公告

各期同业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由同业拆借中心系统传输至中国货币网进行披露，并由同业拆借中心传输至上海清算所，同时在后者网站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各期同业存单的具体发行要素和发行约束条件。

五、应急措施

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投资人可向同业拆借中心申请进行应急投标或申购等应急服务。投资人可从中国货币网下载应急申购申请书等应急表单，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传真至同业拆借中心或通过 iDeal 发送至“本币监测”账号。

六、缴款信息

投资人应根据本发行人在发行系统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与日期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江苏银行资金系统往来

收款人账号：99010159060000001

汇入行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313301099999

七、信息披露

本年度同业存单的发行计划及各期同业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发行情况公告等信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披露。

八、发行规则

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遵照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同业存单发行交易规则执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3日



